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24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136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做出了说明和解释,并对该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针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9-23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5月9日,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半导体”)的通知,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华大半导体将其持有的公司59,696,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间为自2019年5月8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股权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华大半导体共持有公司股份178,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47%,累计质押股份59,696,2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

3、华大半导体本次质押股权的目的

华大半导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贷款事项提供担保。

4、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如质押财产价值减少,华大半导体将根据质权人的要求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71 证券简称:上海贝岭 公告编号:临2019-24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6	-	2019/5/17	2019/5/1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4月2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9,609,51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482,428.1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16	-	2019/5/17	2019/5/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05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因此,对于香港市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照10%的适用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05元。

(5)对除QFII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4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24261157

特此公告。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19-03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9日,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潍坊诺达药业有限公司、青岛蔚蓝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11,247,000.00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3.4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发放部门	获得时间	补助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文件依据
1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智库基金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5月7日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见说明)	《青岛市科学研究智库联合基金设立协议》
2	青岛蔚蓝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市专利工作发展补助资金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11日	122,8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鸢都产业领军人才项目	高密市组织部	2019年4月10日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2018年鸢都产业领军人才名单的通知
4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市级工程实验室	高密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公布2018年认定市级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
5	潍坊康地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高密市领军人才团队	高密市经信局	2019年1月29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表彰高密市领军人才团队、科技创业创业人才、领军型创新人才、首席技师、专业技术拔尖人才、乡村之星的通报
6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8日	22,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发放青岛市2018年1-8月份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通知》青知管(2019)4号
7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补助	青岛市城阳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2019年2月15日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资本市场发展的意见》城发(2018)28号
8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站扶持资金	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	2019年3月27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青岛市城阳区委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城阳区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城发(2017)12号
9	潍坊诺达药业有限公司	潍坊市专利奖三等奖、维持五年发明专利资助	潍坊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23日	58,000.00	与收益相关	《潍坊市专利奖励暂行办法》、山东省知识产权(专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0	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测试费用补贴	青岛市科技局	2019年3月11日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培育计划(千帆计划专项-2018年大型科学仪器共享补助测试费用补贴)-企业
11	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产业培育计划(千帆计划专项-2018年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胶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3月14日	147,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办理按付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
12	青岛玛斯特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市专利工作发展补助资金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15日	9,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3	青岛蔚蓝天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10日	1,6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印发《青岛市财政局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14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项目投入奖励资金	城阳区科技局	2019年1月29日	17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科技局关于公示2018年度企业研发投入奖励资金拟补助企业名单的通知
15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资金	城阳区科技局	2019年4月17日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科规[2019]10号-关于下达2019年青岛市科技计划(第二批)的通知
16	青岛康地恩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专利创造资助	青岛市知识产权局	2019年4月4日	8,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知管[2019]4号-关于发放青岛市2018年1-8月份专利创造资助资金的通知
17	青岛蔚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奖励专项资金	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2019年1月23日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实施细则》(青科规(2018)2号)《关于组织申报2018年度青岛市企业研发投入奖励的通知》(青科高字(2018)34号)
合计					11,247,000.00		

说明:

上述智库联合基金暂无法确定与收益相关或与资产相关,本次暂按与收益相关进行披露,关于智库联合基金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各项补助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与收益相关的,计入当期损益。上述累计获得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47,000.00元计入对应年度的营业外收入,确认为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19 年度的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临时子提案暨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于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4:0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2019年5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提交的《关于增加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徐玉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6,426,9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符合向股东大会提交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处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相关规定,且相关议题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相关内容,作为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之子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相关事项,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会议事项安排不变,现将本次 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4:0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0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至2019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7、《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9、《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选举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选举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选举徐超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4选举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选举狄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选举张大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4选举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3.01选举师莉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3.02选举刘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议案5、6、7、9、11、12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议案11、12、13均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表决。其中,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应选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候选人4人,为差额选举),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滨先生、狄瑞鹏先生、张大志先生、蔡敬侠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和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徐超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狄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张大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师莉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刘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19年5月14日~16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投资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选举监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为法人的,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制订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2019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拟减持公司持有的思维列控部分股票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2019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1.01	选举陈光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填
11.02	选举马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填
11.03	选举徐超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填
11.04	选举王立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填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差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2.01	选举王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填
12.02	选举狄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填
12.03	选举张大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填
12.04	选举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填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3.01	选举师莉萍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填
13.02	选举刘兵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填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61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中对公司整体业绩考评指标的要求,根据《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可行权条件,公司相应对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91.5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详情如下:

注销行权期	涉及激励对象人数	期权注销数量(份)	剩余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22	1,380,000	0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	9	535,000	0
合计	31	1,915,000	0

2019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公司201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为0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实施结束。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5月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时限为: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发出书面通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对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职业经历等进行了审查,形成一致意见,向董事会举荐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名蔡敬侠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蔡敬侠女士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会导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任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蔡敬侠,女,1967年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孵化器主任。曾任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现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东德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并担任佳士科技(300193)独立董事职务。被评为佛山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行业优秀工作者一等奖和顺德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先进人物及顺